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46.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有关事由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5,000 吨烟酰胺联产 44 吨烟酸及副产 3,941.2 吨硫酸铵生产项目、年产 11,000 吨山梨酸钾项目以及醋酸及吡啉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结项，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9,014.0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09.03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405.06 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募投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向 3.5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和年产 15,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 63,000 吨硫酸铵项目。其中，年产 15,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 63,000 吨硫酸铵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化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当前存储金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0230188000621396	年产 15,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 63,000 吨硫酸铵项目	0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下文“甲方”指“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宏信化工、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宏信化工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0230188000621396，截止 2020 年 5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15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 63000 吨硫酸铵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宏信化工、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赵宏、邹文琦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醋酸化工、宏信化工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宏信化工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宏信化工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宏信化工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宏信化工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宏信化工或者丙方可以要求宏信化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宏信化工、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